庭审直击

在线课件侵权盗版频发，业内人士建议——

在线教育行业需补上“版权课”

本报记者 姜 旭

如今，很多人选择在线教育进行学习，然而，有不法分子打起了在线课件等内容的主意，通过技术手段盗版他人内容并非法牟利，最终“服下”侵权后果。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镇江法院）对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下称镇江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汤某侵犯著作权罪作出一审判决，汤某依靠非法技术手段盗取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沪江教育）享有著作权的课件，非法所得超过11万元，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判处汤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1万余元。

作为数字出版的领域之一，在线教育近年来取得显著突破，涌现出不同的服务模式与产品。据《2016年至2017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国内在线教育收入已达到251亿元。不容忽视的是，在线教育领域的侵权盗版事件屡禁不止，给权利人、平台方和用户等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如何避免侵权盗版，成为平台方和权利人等共同关心的问题。

非法牟利被判刑

成立于2001年的沪江教育是国内最大的互联网学习平台之一，历经5年的公益化运营后，自2006年起开始公司化运营。多年来，沪江教育通过独立研发、合作开发以及购买等多种方式，积累了海量优质课件等内容，用户规模已超过1.5亿。然而，这些内容却被某些不法分子盯上了。

2013年以来，汤某通过“拼课”“反编译”等手段，非法获得沪江教育的相关课件数据和技术方法，利用自己编写的系统，在互联网上通过自己或周某（另案处理）等人销售沪江教育享有著作权的课件，从中谋取违法所得11万余元。镇江检察院公诉称，汤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录像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证实上述事实，镇江检察院当庭询问了汤某，列举了报案材料、作品登记证书、抓获经过等书证以及汤某的供述等证据材料。汤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当庭认罪并请求从轻处罚。目前，与汤某合作的另一侵权人周某也被抓获，落网后完整供述了侵权事实。

镇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对汤某指控的罪名及理由成立，遂作出以上判决。

有效保护成难题

据悉，该案是涉及沪江教育的第二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早在2013年，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颜某侵犯沪江教育著作权罪作出判决，颜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6万元。在该案中，颜某擅自破解沪江教育技术保护措施，将沪江教育的在线课件转化成无线播放的离线内容，并低价销售，从中非法获利近8万元。

沪江教育法务总监林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上述两起案件体现了在线教育领域的主要盗版形式之一的技术破解，其指的是通过技术手段破解或规避验证程序，或者通过非法手段抓取后台的数据信息，非法获取正版课程信息。此外，侵权者还会通过“录屏”等方式进行盗版，即侵权者通常通过录屏软件对在线教育的各类课程进行录制，再次制作成授课视频。此后，侵权者在互联网上通过点对点、贴吧、网店等途径对这些盗版内容进行低价出售。

事实上，除沪江教育以外，腾讯公司、阿里巴巴、网易公司等成立的在线教育平台都曾受到侵权盗版困扰。在林华看来，侵权盗版不仅给沪江教育等平台方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还侵犯了注册学员、用户和授课老师等多方的合法权益。比如，一些盗版课程时常出现诈骗、账号被篡改等情况，给付费会员带来经济损失等。但在实际维权中，权利人也会面临诸多困难，比如盗版内容传播速度快、侵权范围广、难以追踪侵权者的真实身份、获取证据难、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等，让平台方头痛不已。

维权手段需升级

版权是在线教育赖以生存的根本，强有力的版权保护是在线教育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在线教育平台需不断加强版权保护。

以沪江教育为例，林华介绍，在遭遇侵权盗版问题后，沪江教育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开展“防御”工作，一方面升级技术，把沪江教育在线课件系统从1.0版本升级到3.0版本，在技术上加大破解难度。另一方面，加强和阿里巴巴、百度公司、腾讯公司等互联网平台的全面合作，共同应对侵权盗版。比如，2016年，第三方平台在接受沪江教育的举报后删除了近2万条侵权内容，并关停了超过数百家涉嫌侵权的网店。其次，沪江教育还设置了专人每日全网排查可能出现盗版内容的渠道。对于点对点等方式的盗版销售，沪江教育还会通过技术手段确定盗版者的身份，并通过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

事实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在线教育相关从业者对作品著作权登记重视度不够，导致在维权过程中较为被动，不过，这一局面在近年来得到较大改善。以沪江教育于2016年提交的作品著作权登记为例，该公司按照“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类别对超过500部在线课件进行了作品著作权登记。林华介绍，如果加上沪江教育推出的CC猫、部落虎等虚拟角色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沪江教育拥有数量非常可观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近日，《2017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出版发布会在北京举行。该报告总结了2016年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情况，新出台法律法规以及侵权假冒典型案例等。 本报记者 冯 飞 摄影报道

维权动态INN 《晓松奇谈》引纠纷

爱奇艺提起两起诉讼

本报讯 因认为自己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晓松奇谈》遭到侵权，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奇艺）分别将被告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喜马拉雅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麦克风文化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近日，法院均受理了两案。

爱奇艺诉称，涉案作品《晓松奇谈》是由爱奇艺视频网站于2014年开办的一档互联网文化类脱口秀节目，并由爱奇艺视频网站旗下高晓松工作室打造。该档节目由高晓松主持，内容为开谈天文地理，海外见闻。爱奇艺认为，《晓松奇谈》是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制作的影视作品，其依法享有涉案作品《晓松奇谈》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爱奇艺发现，喜马拉雅公司和麦克风文化公司均未经合法授权，在两被告分别运营的“喜马拉雅FM”和“蜻蜓FM”iOS以及安卓手机端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晓松奇谈》在线播放以及下载服务，该行为已构成侵权，且严重损害了爱奇艺公司的合法权益，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爱奇艺以侵权为由将喜马拉雅公司和麦克风文化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蜻蜓FM”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5万元；“喜马拉雅FM”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20万元。 （张彬彬）

微言微语

域名引发权属纠纷 法院一审驳回起诉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德国瑞凯威公司与杭州琴侣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琴侣公司）网络域名权属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瑞凯威公司要求琴侣公司返还域名的诉讼请求。

琴侣公司原为瑞凯威公司在中国的经销商。2005年8月，琴侣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storchenmuehle.cn域名，并解析到其用来推广瑞凯威公司产品的官网。

2014年11月13日，瑞凯威公司向琴侣公司发函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琴侣公司拒绝解除。随后，瑞凯威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琴侣公司返还上述域名。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合作期间，琴侣公司注册并使用涉案域名是为了宣传推广瑞凯威公司的产品，所以不存在主观恶意。多年来，琴侣公司对涉案域名投入了相应的成本，使得涉案域名成为提升瑞凯威公司品牌的一个重要标识，所以琴侣公司享有部分涉案域名所产生的合法权益。瑞凯威公司无权直接要求琴侣公司返还该域名，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了瑞凯威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瑞凯威公司已提起上诉。

点评

如今，域名已成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域名权属纠纷愈发频繁。

一般情况下，域名注册遵循的是“先申请先注册”的基本原则，向公众以“先到先得”的规则进行分配。域名权属纠纷案件中，法院在判断域名归属时一般考虑以下3点：一是与域名相关合法权益的归属情况，比如，在该案中，瑞凯威公司较早注册了storchenmuehle.com和storchenmuehle.de两个域名，主张对storchenmuehle拥有合法权益。二是被注册域名与权利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是否相同或近似，如果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他人合法权益相关的标识完全不一样，则他人无权要求争议域名归自己所有。三是要判断域名注册人注册并使用域名是否有恶意。只有上述3个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域名注册人注册并使用域名没有正当理由，法院可以直接判决争议域名归相关权益者所有。 （海 知）

专利复审决定及评析选登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如何提供域外网络证据

昌学霞 樊延霞 何 苗

【弁言小序】

在信息化时代，网络越来越普及，很多技术信息通过网络被公开，使得社会公众能够很容易地知悉国外网站公开的技术信息。因此，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采用域外网络公开的技术信息作为证据。在采用域外网站公开的技术信息作为证据时，《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规定在3种例外情况下，域外证据应当履行特别证明手续。本文结合一个真实的案例，谈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如何通过一种更加合理的方式来履行域外网络证据的相关证明手续，以提高通过网络获得技术信息的效率。

【理念阐述】

域外网络证据的定义有两层涵义，既是域外证据也是网络证据。关于域外证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规定，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关于网络证据，目前并无明确的定义，通常可以认为是指以互联网作为传播媒介、能够通过不特定的网络终端获取、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因此，本文中所称域外网络证据可以认为是能够通过不特定网络终端从互联网获得的源自域外网站的证据。

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授权专利缺乏新颖性和/或创造性是最常用的无效理由，这就需要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现有技术证据以支持其请求。现有技术证据除了要满足证据的“三性”要求，即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外，作为现有技术，还要满足公开性要求，即应当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争议最多的就是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主要是指公开时间），网络证据（含域外网络证据）尤其如此。

关于域外证据的提供，《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规定：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正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与之对应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也有相同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受到了质疑，很多观点认为履行上述证明手续并非保证域外证据真实性的唯一途径，也存在其他证明域外证据真实性的方式。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了对证明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应当办理特别证明手续，对其他证据可由提供证据的一方当事人选择是否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人民法院认为确需办理的除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在规定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域外证据应当要进行上述特别证明手续外，还进一步规定了3种可以不办理特别证明手续的情况，这3种情况分别为在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国内公共渠道可以获得的、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真实性的、对方当事人认可真实性的。

域外网络证据属于一种特殊类型的域外证据。由于网络公开信息的超地域性，使得即使不在形成该网络信息的网络服务器所在地、网络信息上传行为地等，也能直接获得该公开信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用作现有技术的域外网络证据，通常是用于证明相关技术信息是否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公开，其真实性的判断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即形式上的真实性（证据是否是伪造的）和内容上的真实性（网络信息以及发表时间是否经过修改）。该种域外网络证据在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公证，由于公证职能自身的限制，其也只是对其获取过程进行公证，只能保障其形式上的真实性，内容上的真实性即网络信息以及发表时间是否经过修改并不能够得到保证。而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获取相同的网络信息，也能通过其他手段为该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提供保证。

因此，笔者认为，在仅使用域外网站上的信息作为专利无效请求的现有技术证据时，当事人可以就近获取，不用千里迢迢去所在国家或地区获取并办理特别证明手续，充分发挥通过网络获得信息的便捷高效的优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对于在中国即能正常获取的域外网络证据，当事人可以直接在中国获得，并且最好要进行公证，因为当事人固然可以通过当庭演示获取过程的方式来证明网络证据的来源，但存在网站更新、网络或电路故障、操作人员的不当操作或使用及技术的不稳定对网络信息产生破坏等意外因素，存在对该证据进行质证时查询不到以前能够查询到的信息的情况。

【案例演绎】

本专利请求保护一种管束水球组。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为了支持其关于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无效理由，请求人提交了多份在YouTube、Kickstarter网站上发布的视频截图及相关网页的截图打印件作为证据，还提交了经过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的Time、CNN、ABC NEWS、FOX4 News、TODAY News、BuzzFeed NEWS、Bunch O Balloons网站的网络证据。请求人为了完善证据的法定形式，又于一个月内提交了补充证据，其中补充证据3为请求人的代理人到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获取前述YouTube等域外网站公开的视频信息及相关网页的过程做了公证，并办理了相关证明手续。

关于该补充证据3，其是具有特定档案编号的下载网络资料声明书复印件及其所附光盘，其内容涉及YouTube等域外网站的视频及相关网页。请求人于口头审理当庭提交了该声明书及光盘原件，声明书中包括声明人的《下载网络资料声明书》、声明人的亲笔签名、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方和作为监誓人的亲笔签名和签章以及我国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另外还附有声明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复印件。由此可见，请求人提交的补充证据3的公证认证资料手续完整，符合法定证据形式，可以证明声明当天相关网页的情况，能够证明该补充证据3形式上的真实性。

由于该证据涉及多份独立的视频及相关网页信息，合议组综合考虑了网站的资质、公开内容与本专利技术方案的相关程度选取了其中一份（即YouTube网站的某一视频及相关网页）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证据。关于所选取的证据内容上的真实性，虽然网络证据形成或存储于电子介质的特性使其不同于一般的纸质证据，其易修改并且能够进行无痕修改，该修改有时只有专业人员在后台才能发现蛛丝马迹。但是对于YouTube这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际大型网站，其与本案双方当事人都无利害关系，因此网站本身以及其他用户对其进行无痕迹修改的几率极小，且还有YouTube网站和其他网站上的其他视频、其他网站（如CNN、Time等）的相关报道，以及视频中人物的书面证言和当庭证言对其进行佐证。目前无效宣告程序中认定证据的标准采用民事诉讼法通常采用的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因此，在专利权人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可上述证据所涉及的YouTube网站的相关视频、网页内容的真实性。

关于其中视频的公开时间，《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第四部分第八章对互联网证据的公开时间做了规定：公众能够浏览互联网信息的最早时间为该互联网信息的公开时间，一般以互联网信息的发布时间为准。如前所述，应当认可该网站公开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那么其记载的发布时间也应被认为是真实的。对于一般网站而言，其文件的发布时间即为该文件可以正常浏览的时间，因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案中上述视频的公开时间以其记载的发布时间为准。由于该视频的发布时间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因此该视频公开的内容属于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创造性。

在该案中，请求人提交了多份域外网络证据，但是没有一份是在形成该网络证据的所在国获取并办理特别证明手续的。对于其中能够在中国内地正常访问的网站，请求人即在中国内地的公证处对获取过程进行了公证，而对于在中国内地无法正常访问的网站，如YouTube，请求人选择了在能够正常访问该网站的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取并办理了相关证明手续。请求人根据不同网站在中国内地能否正常访问的情况，分别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了不同的公证认证手续，缩短了获取证据的时间，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合议组根据本专利的技术方案，选取了YouTube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作为证据，并从该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内容上的真实性以及公开时间等方面对该证据进行了审核，最后得出了该证据能够作为本案的现有技术证据使用的结论。该做法在满足《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规定的前提下，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